

请问股权转让时的公允价值该如何确定？__股票转让评估什么计价格-鸿良网

一、股票转给万向信托有风险吗

有。

1、股东出资义务及对应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股东的主要责任为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如信托公司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照认缴出资进行实缴，则信托公司仅以出资额对目标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若公司出现经济纠纷或者亏损、破产等情况，从法律角度讲，信托公司作为股东无需承担补足性的法律责任，即可能会全是信托本金，但不涉及其他财产。

2、目标公司经营经营管理责任及对应的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股东须承担除了出资额以外责任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点：3、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4、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

基于以上规定，如果信托公司作为投资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委派董事监高人员，如果公司出现以上情况则信托公司可能将承担除了出资额以外的经济赔偿责任。

而股权代持情况下，信托公司及委派人员没有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去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所以也较难出现信托公司要承担除出资外的连带赔偿责任情况。

6、刑事责任风险。

根据《刑法》中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若信托公司所投资的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单位犯罪情形的，参与该单位犯罪的主体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过程中，作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或者具体的经营管理者都可能会牵涉其中。

与前述管理责任类似，信托公司信托持股情况下，较难具备股东承担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7、声誉风险、政策风险。

在股权代持项目中，信托公司作为名义股东，若项目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出现资不抵债、法律纠纷等事宜时，届时社会媒体、舆论等可能会扩大对信托公司的负面影响，给其造成的声誉损失难以避免。

作为信托公司，声誉风险带来的隐形损失难以估计。

另外，政府机关也可能因维稳等目标，要求信托公司履行一定法律外义务，给其

造成损失。

声誉风险、政策风险是信托公司股权代持业务不可预见的、最大的风险。

信托持股之所以会被采用，主要还是源于其保密性和法律限制性等，对于其信托对象可以是公司，可以是个人，而对信托持股问题的处理，可以解决相关潜在的纠纷，这也是减小信托持股风险的一种手段。

二、股票折价卖出是什么意思?对股价有什么影响?

法律主观：公司能否强制要求离职员工必须转让股权一、强制出让股权的依据——公司能否强制离职员工出让股权?公司和离职员工想法上的冲突皆因各自所在立场不同，这也是值得我们研究深思的问题：员工对于公司股权的“所有权”能否被限制?能否强制离职员工出让股权?依据什么可以强制员工出让股权?1、公司能强制离职员工出让股权吗?作为公司员工的员工，其对公司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应当被充分尊重。

股东间约定员工离开公司时必须退股，实为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由于该退股行为系采取股东事先约定主动转让股权的方式，因此该条件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这也是员工股东行使其对股权的所有权中的“处分权”的具体表现。

2、公司强制离职员工出让股权的依据有哪些?根据所有权的法律特征，对股权的处分应由员工自行行使。

公司“强制”离职员工出让股权，只能依据员工的处分行为。

此处“员工处分行为”有两种载体：公司章程和协议。

除非得到离职员工本人的认可，否则，不能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强制离职员工退股。

3、股份合作制公司有所不同在股份合作制公司中，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有机结合。

劳动合作是基础，职工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公司决策体现多数职工的意愿;资本合作采取股份形式，是职工共同为劳动合作提供的条件，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公司出资人。

根据相关规定，股份合作制公司职工因退休离开公司后，其不再具有公司劳动者的身份，理应不再享有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强制出让股权的受让——谁来继受员工出让的股权?离职员工的股权退出，一般认为有两种操作方式:公司回购和其他股东受让。

“其他股东受让”方式在实践中并无太大争议，其主要遵循的是公司法中关于股权转让的一般原则。

值得探讨的是，如果公司章程约定的是“由公司回购”，该如何操作?公司能否回购自己的股权?我国《公司法》第14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允许公司在减少资本、与其他公司合并、将股份奖励给职工以及股东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等几种例外情形下回购股份，并针对不同的情形在程序、数量、财源以及处置等方面设置了不同的规则。

由此可知，我国立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采取的是“原则禁止、例外允许”的模式。

然而，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回购，公司法却并未直接涉及。

司法实践中，对于除上述法定情形外，“公司能否回购自己的股权”存在较多争议。

但目前的通说认为：公司可以回购股权，但在回购后应尽快安排他人受让或进行减资。

三、强制出让股权的对价——如何确定出让股权的受让对价?离职员工出让股权的对价问题，实践中并无太大争议，一般遵循“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法定”的原则处理。

所谓“从法定”，是指如未明确约定转让价格或计价方式，则通过审计评估方式确定股权价值，以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法律客观：《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三、股票价格的高低说明什么问题吗?

从本质上讲，股票仅仅是一种凭证，其作用是用来证明持有人的财产权利，而不象普通商品一样包含有使用价值，所以股票自身并没有价值，也不可能有价格。

但当持有股票后，股东不但可参加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且还能享受分红和派息的权利，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所以股票又是一种虚拟资本，它可以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进入市场流通转让。

股票价格的分类：股票有市场价格和理论价格之分。

1.股票的市场价格股票的市场价格即股票在股票市场上买卖的价格。

股票市场可分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因而，股票的市场价格也就有发行价格和流通价格的区分。

股票的发行价格就是发行公司与证券承销商议定的价格。

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有三种情况:(1)股票的发行价格就是股票的票面价值。

(2)股票的发行价格以股票在流通市场上的价格为基准来确定。

(3)股票的发行价格在股票面值与市场流通价格之间，通常是对原有股东有偿配股时采用这种价格。

国际市场上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参考公式是:股票发行价格=市盈率还原值×40%+股息还原率×20%+每股净值×20%+预计当年股息与一年期存款利率还原值×20%

相关内容：中国股史1916年，孙中山与沪商虞洽卿共同建议组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拟具章程和说明书，呈请农商部核准。

1920年2月1日，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在总商会开创立会.2月6日交易所召开理事会，选举虞洽卿为理事长。

农商部终于在1920年6月批准在上海设立证券物品交易所，运作模式引用日本所，还聘请了日本顾问。

1920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业，采用股份公司形式，交易标的分为有价证券、棉花等7类。

这就是近代中国最早的股票。

中国股票发行经历了清政府、北洋政府、国民政府（中间还隔有汪伪政府），新中国人民政府。

使用购买股票的币种有银两、银元、法币、中储券、关金券、金元券、人民币。

如今，收藏界把这百余年发行的股票进行分组：分为清代、民国、解放区、新中国、新时期、上市公司股票再加股票认购证。

2014-12-05讯：两市巨幅震荡，上证指数收报2937.65点，上涨38.19点，涨幅1.32%；深成指收报10067.28点，上涨37.45点，涨幅0.37%；中小板指数收报5697.71点，下跌15.38点，跌幅1.98%；创业板指数收报1581.91点，下跌39.94点，跌幅2.46%。

两市合计成交10740亿，与上一个交易日放大二成多。

借鉴内容来源：财经百科-股票

四、请问股权转让时的公允价值该如何确定？

股权转让时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一般做法是聘请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得出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再根据比例计算出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例如公司资产评估总价为100万，负债为50万，则所有者权益为50万，5%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为2.5万元。

而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则是开天杀价，落地还钱了，主要看转让双方的协商了，类似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注意的是：现地税部门有文件规定，在公司变更税务登记时对公司的股权转让价进行审核，原则上要求股权转让价不能低于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否则需按公允价值扣缴出让股份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五、员工持股离职必须退股

法律主观：公司能否强制要求离职员工必须转让股权一、强制出让股权的依据——公司能否强制离职员工出让股权?公司和离职员工想法上的冲突皆因各自所在立场不同，这也是值得我们研究深思的问题：员工对于公司股权的“所有权”能否被限制?能否强制离职员工出让股权?依据什么可以强制员工出让股权?1、公司能强制离职员工出让股权吗?作为公司员工的员工，其对公司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应当被充分尊重。

股东间约定员工离开公司时必须退股，实为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由于该退股行为系采取股东事先约定主动转让股权的方式，因此该条件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这也是员工股东行使其对股权的所有权中的“处分权”的具体表现。

2、公司强制离职员工出让股权的依据有哪些?根据所有权的法律特征，对股权的处分应由员工自行行使。

公司“强制”离职员工出让股权，只能依据员工的处分行为。

此处“员工处分行为”有两种载体：公司章程和协议。

除非得到离职员工本人的认可，否则，不能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强制离职员工退股。

3、股份合作制公司有所不同在股份合作制公司中，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有机结合。

劳动合作是基础，职工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公司决策体现多数职工的意愿;资本合作采取股份形式，是职工共同为劳动合作提供的条件，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公司出资人。

根据相关规定，股份合作制公司职工因退休离开公司后，其不再具有公司劳动者的身份，理应不再享有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强制出让股权的受让——谁来继受员工出让的股权?离职员工的股权退出，一般认为有两种操作方式:公司回购和其他股东受让。

“其他股东受让”方式在实践中并无太大争议，其主要遵循的是公司法中关于股权转让的一般原则。

值得探讨的是，如果公司章程约定的是“由公司回购”，该如何操作?公司能否回购自己的股权?我国《公司法》第14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允许公司在减少资本、与其他公司合并、将股份奖励给职工以及股东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等几种例外情形下回购股份，并针对不同的情形在程序、数量、财源以及处置等方面设置了不同的规则。

由此可知，我国立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采取的是“原则禁止、例外允许”的模式。

然而，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回购，公司法却并未直接涉及。

司法实践中，对于除上述法定情形外，“公司能否回购自己的股权”存在较多争议。

但目前的通说认为：公司可以回购股权，但在回购后应尽快安排他人受让或进行减资。

三、强制出让股权的对价——如何确定出让股权的受让对价？离职员工出让股权的对价问题，实践中并无太大争议，一般遵循“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法定”的原则处理。

所谓“从法定”，是指如未明确约定转让价格或计价方式，则通过审计评估方式确定股权价值，以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法律客观：《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六、我公司打算进行股权转让，经评估事务所出据评估报告，是按评估增值核算股份还是按评估值计算呢？

股权转让，有合同价格（合同约定）的按合同价格，没有合同价格的按公允价值。

我国对于公允价值的理解就是评估（报告）价值。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评估基准日，一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6个月。

(编辑：土加布)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转让评估什么计价格.pdf》](#)

[下载：《股票转让评估什么计价格.doc》](#)

[更多关于《股票转让评估什么计价格》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鸿良网】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http://www.83717878.com/store/62755544.html>